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21执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集镇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鸿江，

被执行人：王鸿滨，

被执行人：伍雪娇，

被执行人：姚志诚，

被执行人：张小明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39609号执行证书，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鸿江、王鸿滨、伍雪娇、姚志诚、张小明相应银行(金融机构)存款人民币1734354.46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鸿江、王鸿滨、伍雪娇、姚志诚、张小明相应负担的执行费19743.54元的相应银行(金融机构)存款；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

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价、拍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范围内的相应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